

贵阳白云：打造特色品牌激发基层治理新动能

“五方面”做实 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

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多为立案超期、起诉状副本送达超期、未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判决书未及送达、庭审笔录未签名、证据收据出具不规范等程序性瑕疵，缺乏从审判程序问题延伸到监督实体问题、审判人员违法违纪的深层次监督案件。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践行精准监督理念，着力打通法律监督堵点难点，从五方面加大深层次监督力度。

强化法律研判，找准监督发力点。该院检察官针对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有关诉讼程序的条款、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对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的具体规定进行研究和分析，准确理解11种监督情形的内涵，全面把握监督范围、监督对象等适用要求。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深刻领会监督要旨，深入分析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特点、规律，学习借鉴典型案例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解决违法行为把握不准、法条适用不熟、监督无从下手等突出问题。

完善一体化机制，争取上级检察院业务指导。该院积极探索构建上下联动、全面履职的行政审判程序违法办案层次，总结基层检察院的办案情况及案件线索，筛选辖区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及时向上级检察院报送，由市级检察院以类案监督的形式向中级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促进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强化类案审查，拓展监督辐射面。因审判业务不娴熟、延续习惯做法等原因，审判程序违法行为往往会在审理同一类案件过程中重复出现。为强化类案审查，该院结合已发现的违法情形对主审法官近年来所办案件进行全面审查，深挖监督线索，扩大办案规模。同时坚持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延伸，针对普遍性问题，主动与法院沟通，提出有针对性的类案监督检察建议，推动该类问题的集中解决。

推进“一案多查”制度，扩大线索来源。对于办理的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案件，既审查行政审判程序的合法性，又审查生效行政裁判结果的合法性，从中发现生效裁判文书监督案、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社会治理等案件线索，全面推动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开展。

加大违法犯罪线索双向移送，形成监督合力。该院建立健全与监察机关、行政机关、法院等部门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及检察机关内部协作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形成监督合力。

(姚舒 周郡)

“三个注重”扎实开展 “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

今年以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深刻领会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的重要意义，通过“三个注重”扎实推进活动开展。

注重组织落实。该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将“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领导带头、党员带头、领导干部带头讲案、带头评案，实现全院检察官讲案全覆盖，推动活动取得实效在在的成效。

注重案例筛选。参与活动的检察官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梳理近两年来的案例，从中挑选出具有代表性、普适性、典型意义的群众关心、关注的案例，使讲评案例能够提供更多的办案经验，以供其他检察官

借鉴、学习，达到共同学习、相互促进的目的。

注重讲评质量。为达到一案抵类案的效果，检察官在讲评时，注重围绕“七讲七看”内容，从案件办理中重点突出是否讲忠诚、讲大局、讲质效、讲担当、讲情怀、讲协作、讲作风等，把案件讲评作为“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的有力抓手。坚持一把手带头讲，通过检察官“讲案”，把司法为民的成绩“晒出来”。坚持一把手带头评，针对办案难点、群众关心的热点、司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政治考量等重点问题着重进行评价，使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推进政治建设与服务建设深度融合。

(徐静 吴丽娜)

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查 有效提升案件质量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对办结的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借助“外脑”对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监督，着力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精心组织，保障人民监督员充分履职。评查前，该院对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及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工作规定等向人民监督员进行系统解读。评查中，为人民监督员设立独立的案件质量评查室，配备专门的评查联络员解答问题及提供其他服务保障。评查后，对人民监督员评查出的问题零回避，及时通知业务部门及承办人进行整改。

精准研判，确定科学合理评查案件范围。该院采取分类评查的方式，邀请人民监督员对评查工作进行监督。对

于轻刑案件进行随机抽查，并且汇总评查结果，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查分析会，对评查结果进行抽查。对于重点案件指定评查员进行评查，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同步评查，汇总二者评查情况，由评查组长或检察委员会最终确定评查结果。对于专项评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邀请人民监督员研讨治理方案，使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查工作精准有效。

精细调研，建立第三方案件质量评查机制。近年来，白云区检察院对以人民监督员为重要力量的第三方案件质量评查体系进行了调查研究，对于第三方评查主体的范围、评查案件的范围、评查活动的组织等形成了配套机制。

(蔡宇)

能动履职，多维度 提升司法救助质效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坚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和司法为民的检察情怀，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注重从案前、案中、案后多角度、多层次提升司法救助质效。

内外联动，拓宽案源。该院健全内部移送办案线索工作机制，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工作纳入检察官考核，引导检察官主动摸排发现救助线索。同时与区妇联、民政等部门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沟通协作移送线索，不断拓宽救助案件线索来源，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防止因案返贫致贫。

关口前移，及时救助。该院变“被动等待”为“主动提前”，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收到司法救助申请或监督线索后，及时走访调查，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启动救助程序，落实落细司法救助政策，

有效缓解刑事被害人的实际困境，解决当事人迫切难题，避免矛盾激化。

凝聚合力，多元救助。注重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该院联合民政、教育等部门出台《白云区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试行)》，搭建具有白云区特色的“关爱共助”多元化司法救助帮扶基地，最大程度发挥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合力。

定期回访，优化效果。该院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司法理念，强化“司法救助+跟踪回访”有机结合，巩固救助效果，彰显司法温情，传递检察温度。对部分救助对象定期开展回访，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帮助救助对象勇于面对困难，重拾生活信心。

(李茂琴)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与交警部门召开座谈会，协商建立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工作机制。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邀请律师体验互联网阅卷。

“三优化三做强” 推动案件管理现代化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立足“案管工作是检察业务工作的中枢”的职能定位，做强管理，做优服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有力推动了案管工作现代化。

优化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做强服务检察业务决策。首先，狠抓业务数据质量。业务数据是对案件质量总体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全面性是业务数据治理的重点。该院通过数据日常审核、专项检查、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四种监督方式，形成“日常+专项”的数据治理模式，确保数据质量。其次，狠抓分析会商。该院建立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每季度定期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对检察业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针对工作薄弱环节进行会商，提高工作质效。

优化案件质量评查，做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今年以来，白云区检察院狠抓案件质量评查，倒逼司法办案规范。首先，建立评查团队，形成以副检察长为

组长、员额检察官为评查员的评查团队，负责全院案件的评查。其次，定期开展评查，每季度按照一定比例对已办结案件进行随机抽取评查，对上季度办结的评查后不评查重点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对专项案件组织专门评查。最后，对评查出的案件质量问题，要求办案部门按期整改，并将评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检察官执法业绩档案，作为职级晋升级别的参考依据，对于严重案件质量问题及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检务督察部门。

优化案件信息公开，做强案件当事人律师权益保障。近年来，白云区检察院注重保障当事人权益和律师执业权利。主动通过“两微一端”等途径公布案件管理中心电话，方便案件当事人、家属和律师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主动宣传异地阅卷申请，获律师点赞；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办理案件信息查询和律师互联网阅卷，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和律师不跑路。

(蔡宇 顾玮)

“检察和解” 提升民事纠纷解决质效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推动诉源治理，针对不服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强化调查核实，夯实和解基础。该院在民事检察工作中，注重在全案审查的基础上，充分运用阅卷卷宗、询问当事人及案外人、调取有关证据材料等多种方式查明案件事实，分析纠纷根源，聚焦核心诉求，寻找和解空间。

借助听证机制，搭建和解桥梁。民事和解案件一般在息诉难度大等特点，此类案件依靠检察机关一方的力量，有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特别是对于一些疑难复杂案件，需要整合社会资源，合力促成和解。该院借助听证机制，以“看得见、听得到”的形式，为当事人提供面对面交流的平台，引入多方力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如在办理李某、邓某与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检察和解案时，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住建局工作人员、居委会工作人员、调解员、律师等共同担任听证员，听证员分别从法理、情理、类案判例、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等多角度对案件进行了

评析，厘清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最终当事人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

注重跟踪落实，确保和解效果。“和”是手段途径，“解”是目的结果，只有将协议内容落到实处，才能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为了促进和解协议有效落实，该院双管齐下。一方面，延伸检察职能触角，积极跟踪落实，逐案回访和解履行情况，切实保障和解实效。截至目前，该院办理的民事检察和解案件均已履行到位，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另一方面，强化检法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涉及执行的案件，办案过程中加强与执行法官的协作配合，在促成当事人达成检察和解的同时助推法院执行案件结案，实现了共赢的办案效果，也为群众节约了司法成本。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坚持为民情怀，积极探索创新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和解在法律监督过程中的独特价值，实现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双重目标，以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徐家丽 赵月)

聚焦“点线面”三个维度 打造“益心为公”检察办案新引擎

自最高检部署开展“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试点工作以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树立讲忠诚大局的工作理念，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突出合心合力，聚焦“点线面”三个维度，打造“益心为公”检察办案新引擎，共享共治成效明显。截至目前，该院共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46名，涵盖律师、教授、人大代表等群体，“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线索10件，立案13件，发起案件咨询20余次。

聚焦“点”上发力，积极做好线索转化。通过组织志愿者专题培训、搭建联络群点对点交流，多维度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及时解答志愿者疑问，充分调动了志愿者参与检察公益保护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该院高度重视平台推送线索的转化工作，对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的线索，深入研判、一查到底。

聚焦“线”上推进，构建全方位参与

模式。为充分发挥平台效应，激发志愿者工作活力，该院积极邀请志愿者参与案件线索摸排、研判会商、公开听证、“回头看”等活动，构建志愿者全方位助力办案模式。

聚焦“面”上扩展，能动做好类案治理。在办理个案的同时，该院注重与公益诉讼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包括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医疗美容”“食品安全”案件办理等工作相结合，以个案办理促进类案治理。如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收到志愿者提报的居委会公示的信息可能侵犯个人隐私的线索后，结合“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活动，对全区居民委员会开展排查，发现共有9个乡镇居民委员会存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就此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全区开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专项整治，督促相关乡镇建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彰显社会治理效果。

(王慧中 刘玉霖)

跨省联动， 被冒名20年的婚姻登记终撤销

近日，经过安徽省检察机关和贵州省检察机关的合力监督，一起被冒用身份信息进行的婚姻登记终于被撤销了。

今年7月，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安徽省当涂县检察院的委托调查函，该院发现户籍所在地为白云区的陈某某与多人在多地办理婚姻登记，故委托白云区检察院协助调查陈某某的个人经历与婚姻状况。

为核实具体案情，白云区检察院检察官调阅了陈某某在白云区民政局的婚姻登记原始档案，档案显示陈某某于2001年12月19日与穆某某在白云区民政局进行结婚登记。在进一步向陈某某调查取证时，陈某某告诉检察官，今年6月，因为与穆某某感情破裂，二人到白云区民政局进行离婚登记，但工作人员告知其曾于200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当涂县民政局与孙某某办理结婚登记，因存在重复婚姻登记情况，故不能办理离婚登记。但陈某某从未有在当涂县生活与工作的经历。经查，当涂县民政局下发的结

婚证中的陈某某不是本人，他自己也不认识孙某某。

白云区检察院将调取的证据材料通过邮寄方式反馈至当涂县检察院。

经当涂县检察院审查，2003年9月19日，第三人冒用陈某某的身份信息与孙某某办理结婚登记并领取结婚证，但结婚登记的实际参与人及婚姻登记照片均非陈某某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婚姻登记应当由结婚的男女双方本人到场办理，并出具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这说明当涂县民政局在办理该婚姻登记手续时，未尽到谨慎审查的义务。于是，当涂县检察院向当涂县民政局发出撤销陈某某被冒名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书，当涂县民政局采纳了该检察建议并撤销了陈某某与孙某某的婚姻登记。

至此，两省检察机关跨省联动，以检察履职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用心用情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为民的暖心温度。

(姚舒)

“三箭齐发”强化醉驾诉源治理

近年来，酒驾醉驾成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人们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由醉驾涉及的危险驾驶罪成为刑事案件高发罪名。为从源头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问题，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多措并举，坚持“为民办实事”的工作理念，发挥专业化办案团队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依法打击、规范治理、宣传教育“三箭齐发”，用心用情办好“小案”，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规范办案程序。该院设立危险驾驶罪办案组，加强对醉驾刑事案件审查，在案件办理上实行简繁分流，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形成了集中移送、受理、起诉的办案机制，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案件办理稳且快，有效震慑了相关犯罪。对拟作出不起诉的案件，统一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听证会讨论，主动接受内外监督。

优化办案机制，统一醉驾案件执法司法标准。为能更好地办理醉驾案件，该院危驾办案组前往兄弟检察院调研相关经验做法，主动与公安、法院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环节简化工作流程。同时就强制措施适用、诉讼证据要求、起诉标准、量刑幅度、缓刑适用以及罚金力度等形成统一办案标准，快侦、快诉、快审的同时兼顾司法公正。

能动司法，积极发挥检察建议、检察意见效能。对作出不起诉的案件，在宣告不起诉之前考察酒驾司机的认罪悔罪态度，检察官宣告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对其予以训诫。根据案件信息梳理醉驾高发的小区、村庄、街道、企业，并针对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针对党政机关及国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醉驾情况，除抄送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之外，还会提出检察意见，对其作出政务或党纪处分，避免“不诉了之”，进一步推进区域社会平安治理。(刘香)

小小燃气报警装置 事关民生福祉

燃气安全已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话题，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触目惊心，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切实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重点关注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办好涉及群众安全的每一个“小案”。

在燃气安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中，该院组织检察干警对辖区50余家餐饮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发现多家餐饮场所未安装或者未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发现相关线索后，该院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不规范安装情况进行研判，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对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

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做好辖区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正确安装和引导商户规范使用工作。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在检察院的统筹协调下，市商务局、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企业对全区乡镇街道开展培训，确保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正确安装和使用。

整改完成后，该院形成了长效管控机制，不定期、不定点对辖区餐饮场所随机走访调查，主要围绕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是否全覆盖、是否正确安装及使用等问题。经过该院持续监督，相关餐饮商家均已经全部正确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且商家有自主选择合格有效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的权利。

(袁敏)